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盼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化剂 1000 吨、硅烷剂 1000 吨、磷化剂 1000 吨、除锈剂 500 吨、除油助剂 3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6〕0023 号

广东盼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2601-442000-16-01-649243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盼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化剂 1000 吨、硅烷剂 1000 吨、磷化剂 1000 吨、除锈剂 500 吨、除油助剂 3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广东盼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化剂 1000 吨、硅烷剂 1000 吨、磷化剂 1000 吨、除锈剂 500 吨、除油助剂 3000 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 2 号 H 栋之二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5′ 36.130″，北纬：22° 17′ 33.594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86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6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，年生产陶化剂 1000 吨、硅烷剂 1000 吨、磷化剂 1000 吨、除锈剂 500 吨、除油助剂 3000 吨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1. 磷化剂工艺：投料→混合→分装→磷化剂。
2. 陶化剂工艺：投料→混合→分装→陶化剂。
3. 硅烷剂工艺：投料→混合→分装→硅烷剂。
4. 除锈剂工艺：投料→混合→分装→除锈剂。
5. 除油助剂工艺：投料→混合→分装→除油助剂。

纯水制备：原水→多介质过滤→活性炭过滤→保安过滤器→反渗透→杀菌→精密过滤→纯水。

该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630 吨/年（其中浓水 445.75 吨/年）、设备清洗废水 360 吨/年和产品用水 4975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（包括用于冲厕的浓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相应产品的生产，不外排。

产品用水进入产品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全厂产生投料、混合、分装废气（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氨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投料、混合、分装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（自带除雾器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—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—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

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（葡萄糖酸钠）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化学品包装物（氟锆酸铵、硝酸镁、纯碱、硅酸钠、硝酸镍、氟硅酸钠、氧化锌、磷酸锌、珠碱、磷酸、水性树脂、氟锆酸、改性钼酸铝、氨水、水性有机硅树脂、水性聚氨酯、三乙胺、37%盐酸、98%硫酸、液碱（32%氢氧化钠溶液）、碱液喷淋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干式过滤器填料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

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315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

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8日